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下午4:30在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到4人，副董事长高建柏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参会表决，独立董事徐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张兆国先生代为表决。

4.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1）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22）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9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。本次会议拟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 名（含独立董事），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数量未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推举新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 3 名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李中秋先生、姜俊明先生、陈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1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4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9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。本次会议拟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 名（含独立董事），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数量未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推举新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暂由 6 名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郑春美女士、杨雄文先生、吴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2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5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23）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上述第 3 项、第 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表决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经董事长签字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3. 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；
4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5.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；
6.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；
7.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7日

附件 1: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中秋：男，1964 年出生，工程专业硕士，湖北省政协委员，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1996 年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- 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
- 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 283 万股；

●李中秋先生曾于 2016 年 12 月份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警告处分，并罚款 25 万元；2017 年 1 月份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。李中秋先生受到处罚后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加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管理，避免不当关联交易的再次发生，因此其担任公司董事后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李中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-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姜俊明，男，1978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辽宁大连人，沈阳工业大学法学专业大学学历，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。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。历任深圳市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法务助理，深圳茂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法务主管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经理，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岗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- 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系第二大股东赛格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持股 5.85%）推荐的董事候选人；
-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
-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-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陈志刚：男，1973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现任武汉中恒集团董事长助理，历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投资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；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执行副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等。

- 系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；
-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

●陈志刚先生曾于 2016 年 12 月份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警告处分，并罚款 8 万元；2017 年 1 月份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。陈志刚先生受到处罚后吸取经验教训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加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管理，避免不当关联交易的再次发生，因此其担任公司董事后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经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。

-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郑春美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女，1965 年出生。1986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系，1990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院《国际会计与国际财税》高校师资进修班（世界银行与国家教委联合主办）结业证书，1997 年获武汉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（会计学），2005 年获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。加拿大圣玛丽大学、韩国首尔国立大学、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学者。1986 年 6 月起任教于武汉大学，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加拿大管理科学会（ASAC）会员，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- 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-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
-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-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杨雄文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，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。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，高级工程师，番禺区人大代表（2016.9.26），番禺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，民建广东省委法委会委员，北京市立方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，同时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。

- 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-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

-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
-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吴卫华：男，1978年出生，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。现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，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、并购融资业务部负责人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、深圳业务部负责人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十部执行副总经理；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；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等

- 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-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
-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
-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